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五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1	1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	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	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4	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7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5	5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6	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9	9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10	10
2002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 (略) ..12	1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12	1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1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	

关问题的通知	1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人事部办公厅公布 2001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	20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21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全国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执业 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	25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1999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人事部办公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注册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	

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32
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35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批准中国科技大学 等十四单位新设博士后流动站的通知	42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2
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 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 批准 1999 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 次人选及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51
人事部、经贸委、司法部关于实施《企业法律顾问执 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 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56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追授包全杰同志“全国模范教师” 荣誉称号的决定	60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 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61
2001 年全国模范教师名单	63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95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98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98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01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 关问题的通知.....	103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系统从高等院校2000 年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106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部分海关从1999年应届 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109
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中药师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及《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	113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25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珠宝玉石质量 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34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35
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关于从1996年录用到国务院各部委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对象到国家行政学院进行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146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46
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51
人事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从大中型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中考试录用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155
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行政学院关于国家行政学院98级青年干部培训班招生的通知	166
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169
高等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170

中小学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	179
---------------------------------------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 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见附表。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确认无误后，以适当方式公布考试成绩。

三、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附表：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人事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价格鉴证 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二、请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上述标准对各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将统计结果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 6 月 30 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备案数据将做为发放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依据。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公布考试成绩、合格标准和发放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2001 年 6 月 19 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国际商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 2001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一)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科目、理论与实务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 77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

(二)助理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科目为 60 分、理论与实务科目的合格标准为 64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20 分)。

凡达到报考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应级别外语考试合格证者，方可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对相应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确认无误后，以适当方式公布考试成绩。

三、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1999年度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1999〕71号)

根据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税法(一)、税法(二)、税收相关法律、税务与会计四个科目均满84分(满分140分)。

税务代理实务科目满55分(满分100分)。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按附表要求进行统计,逐项认真填写,并于8月31日前报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抄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三、请按照《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号)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考试人员成绩。

四、请按照全国职称考试工作座谈会关于二个月公布成绩,三个月将证书发到考生手中的精神,认真做好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1999年8月20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1997年度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1997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与建设部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科目为90分。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科目为90分。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72分。

工程建设监理案例科目为40分。

报考全部科目或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所考科目同时达到上述标准，既可获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并准确填写“1997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情况统计表”，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抄送人事考试中心。

三、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请按《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号）要求进行。

附件：1997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情

况统计表（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1996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一九九六年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职司函〔1995〕85号）的安排，1996年9月14日举行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9月14—15日举行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内容

（一）国际商务专业

考试科目的调整：原“基础理论”改为“专业知识”；原“专业理论与实务”改为“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

考试科目内容的调整如下：

1. 助理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取消“商品学”，增设“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原“国际营销学”改为“营销学原理”。

其他科目及内容不变。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营销学原理、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设英、法、德、日、俄五个语种，考生在报名时任选其一。取消意大利、阿拉伯、西班牙三个语种。

2．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将“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改为“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其他内容不变。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将“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和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的考试内容并入“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任选其一”的规定为二科都考。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同助理国际商务师。

（二）执业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的考试科目为：中药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专业知识、综合知识与技能。

其中：中药学专业知识考试为两个半天，分①、②两个部分：①为中药学、中药药剂学。②分为两种试卷：一是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二是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在报名时，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其一。

综合知识与技能考试中的外语部分只设英、日两种，同时设医古文考试，考生可任选其一作答（不得使用字典）。

（三）执业药师考试的科目及内容不变，试卷预订单和报名表的样式与1995年相同。

二、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的安排见《1996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附件一）。

三、报名软件使用的说明

国际商务专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报名软件仍使用1995年考试的报名软件，其专业代码不变。执业中药师使用执业药师的报名软件，其专业代码定为63（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和64（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考生报名时，必须明确填写所考专业的代码。

四、1996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其收费标准另行通知。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的印制和发行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请各地在报名时统一征订，并及时将

征订数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五、各地应认真执行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报考资格的审查，按照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并将有关数据及时报送人事考试中心。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办发[2001]92 号）安排，为做好 2002 年下半年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准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将《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的相应专业考试的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从 2002 年起，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2001 年考试成绩按原来统计办法管理。

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首次考试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举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